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自我評鑑作業規範」修正後條文

100 年 9 月 9 日第 5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 日第 5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3 日第 5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5 日第 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5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2 月 17 日第 5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健全本校教學之評鑑制度,強化自我改善機制,期藉由週期性之內、外部評鑑以達成教學品質之提升,並供作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。

二、依據

「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。

三、受評單位

全校成立屆滿二年之所有授予學位之學士班、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等。另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條件者,得經單位行政程序確認後,申請免接受自我評鑑。

四、受評時間

每四至七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,並得依需要調整之。

五、評鑑結果

教學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,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「通過」、 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種認可結果。

六、實施內容

(一) 前置作業階段

- 1.本校應成立「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」及「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」, 由教務處負責教學自我評鑑推動及執行。委員會之組成,依「國 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2.教務處應依業務推動需要,辦理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 程。

(二) 內部自評階段

1. 受評單位應組成自評工作小組,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,負責自 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、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 容與進度,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。該小組由單位主管、 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。

2.受評單位應成立系級(含通識教育各受評單位)自評執行委員會, 負責自評作業諮詢、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、評鑑結果總檢討、研 擬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。委員會由系主任(所長、通識教育 各受評單位主管)擔任主任委員,系(所、受評單位)內教師二至四 人及具評鑑專業背景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,其中應含 業界代表至少一人,經所屬院長(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)同意後聘 任為委員。

(三) 外部評鑑階段

- 1.評鑑委員遴選應循下列原則進行:
- (1)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(以下稱評鑑委員)應由校外人士三至七 人組成,並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。通識教育評鑑委 員應由校外人士五至十人組成,並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 一人。
- (2) 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,並可另提建議避免之評鑑 委員名單(應說明適當理由)。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格式,詳見自 我評鑑實施計畫書。
- (3) 受評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應向「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」提出評 鑑委員建議名單(可部分或全部與受評單位所提名單重複)。
- (4)「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」得參考受評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提供之前述資料,提出建議名單,再送「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」審查確認並指定召集人。
- 2.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,以完備利益迴避 程序。
- 3.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與設備檢視、 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,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(含教師、行 政人員、學生,及畢業系所友等)晤談。
- 4.受評單位應將自評資料,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。
- 5.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,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,經評鑑委員 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,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 件。
- 6.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,以 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與革事項。

(四) 評鑑結果公布階段

- 1.各學院(含總教學中心)應於完成實地訪評三個月內,就自我評鑑 結果公告內容,召開院級相關會議進行審議。
- 2.「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」執行教學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審查,審議 前揭院級相關會議提送之評鑑結果公告內容。
- 3.教務處應依據前揭小組決議<mark>報部認定後</mark>,將評鑑結果公布於中央 大學「評鑑結果專區」,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,將評鑑結 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。

(五) 後續追蹤改善階段

- 1.受評單位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,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自評 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。
- 2.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追蹤管考規 劃表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相關會議審查及教務處備查;學院 (含總教學中心)應於三個月內先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辦法,協助 系所(含通識教育受評單位)進行改善。
- 3.各學院(含總教學中心)須至「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」報告所屬單位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;相關改善建議事項如涉校級層次或 跨院情事,非屬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(含總教學中心)所能解決者, 應提至前揭委員會由主席裁示。
- 4.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,各受評單位應於自 我改善期間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。
- 5.教務處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,由「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」執行 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,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。

(六)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

- 評鑑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之受評單位,須分別接受校方「追蹤評鑑」或「再評鑑」。
- 2.「有條件通過」之受評單位,於追蹤評鑑時,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;「未通過」之受評單位,於再評鑑時,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- 3.教務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,經「教學自我評鑑執 行委員會」審議後辦理。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 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。

- 4.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。
- 5.上述受評單位依本作業規範六(五),針對追蹤評鑑/再評鑑結果, 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,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 追蹤評核內容。

七、申復

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,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:

- (一) 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- (二)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。

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完成實地訪評日起二十一個工作天內,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「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」提出申請,並以一次為限。

申復案件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,提送「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」議決。

「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」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, 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,最後再做出申復決議。

八、評鑑教育訓練

自評工作小組成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會議或研習,每 年參與至少6小時。

九、評鑑結果運用

- (一)自我評鑑結果應作為課程及學習資源規劃、招生策略、資源分配,及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受評單位應落實自我評鑑追蹤管考,並將評鑑結果因應辦法,提送「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」審議,並得依需要提送「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」討論。如涉本校組織調整,仍須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